#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309號

原　　告　張意茹

被　　告　謝東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7日晚間6時至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過嶺橋牌社內，對伊打巴掌並推伊；另被告於115年2月22日晚間某時許，在其處所內，對伊打巴掌。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伊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兩人之間僅為情侶間吵架，並沒有打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原告，導致原告受傷等情，業據提出LINE對話截圖、嘴角傷勢照片、被告自白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第30頁、第32頁)，參以被告於提出與原告之自白書中亦自陳有「動手、推她、傷害她」等節，可徵被告確有動手傷害原告之行為，而非僅止於情侶間之吵架，被告上開所辯，應無足採。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㈡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審酌原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自由業，收入不固定；被告則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自陳月收入約4萬元等情，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資佐證，另斟酌被告侵害原告之情節及次數、方式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適當。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請求給付，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萬元，及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

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春祝